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撤緩字第1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KHUAT VAN HUNG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09年度執聲字第1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KHUAT VAN HUNG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壟交簡字第2495號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且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08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已於109年2月出境，且未辦理重新入境許可，本案緩刑之義務勞務無法執行。是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而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規定。惟考其立法意旨乃謂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

犯之事項)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週延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準此，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實質要件即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上述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，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KHUAT VAN HUNG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壩交簡字第249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，且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08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，有上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惟受刑人經勞動部以109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000408號函，自109年2月14日起廢止106年4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61536972號函核發雇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受刑人之聘僱許可，並要求雇主於文到14日內為受刑人辦理手續使其出國，且受刑人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有上開函件附卷足憑。受刑人即於109年2月25日出境我國後，迄今未再入境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輔導紀要、受刑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受刑人出境之原因顯係依經勞動部之處分而出境，洵堪認定，從而受刑人遵循我國行政機關之命令出境，尚難逕認受刑人有聲

01 請人所指有未改過遷善，並已動搖原判決緩刑宣告之基礎且
02 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之事實。

03 (三)綜上，本件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非因其個人因素而未
04 能繼續履行判決所定負擔，尚難認其業已符合「足認原宣告
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
06 。聲請人復未舉出具體事例佐證受刑人原受之緩刑宣告確難
07 收其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受刑人有
0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之撤銷緩刑之原因，聲請
09 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馮昌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佳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